**南臺科技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106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能力，結合產官學研發資源，發展核心技術，促進產學績效，建立學校研發特色，落實成為產業最佳伙伴之辦學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得視技術開發、研發推廣、產業輔導或實務需要，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技研中心)。技研中心成員以不超過五位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並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中心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技研中心可約聘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關人員(含行政助理、臨時人員)等若干人，處理各項事務。

第 三 條 「技術研發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產學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委員會成員由產學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技研中心所屬系主任及院長等組成之，並得聘校內外諮詢委員。

第 四 條 凡依本辦法新設之技研中心，應於每年7月20日前備齊設置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請，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第 五 條 學校經費及各項專案計畫得優先支援各技研中心所需之設備及研發經費。

第 六 條 技研中心所承接之計畫須以學校名義簽約執行，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計畫之執行與報銷，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之技研產學案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由中心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產學計畫案、國家政策計畫案、學校指定申請之計畫案、技術移轉案、收費技術服務案、產學人才培育課程等。

二、無學校配合款。

三、經費已繳入校庫。

四、經學校正式簽約並會簽技研中心主任。

五、經過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該計畫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第 八 條 技研產學案除依規定編列學校管理費外，可另編技研中心管理費。技研中心管理費採專款專帳管理，彈性循環使用。經費支付及報銷限用於技研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國內差旅費(含學生)、儀器設備費及維修費、其它簽准項目等。

第 九 條 技研中心執行計畫期間，得簽准借支計畫尾款金額，俟計畫結束尾款進帳後或借期滿1年，將借支金額歸還校方。

第 十 條 技研中心若當年度經費不足，得向學校借支經費，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技研中心執行技研產學案目標，成立第一年為新台幣200萬元，並每年增加新台幣50萬元，直到400萬元為止；廠商捐贈之全新設備(非軟體、材料或元件)及學生獎學金(非實習)可認列為技研產學案績效，惟每年度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

第十二條 技研中心應於每年8月10日前，提出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作為績效評核之依據。每年8月底召開技研中心考核會議，由技研各中心主任向推動委員會報告前一學年度執行績效及新學年度研發重點與發展方向。

第十三條 技研中心若通過年度考核且前一學年度學校未補助技研中心人事費，則其前一學年度執行技研產學案所繳交之管理費，在不超過規定額度內，由推動委員會議訂定回饋金額撥回技研中心之管理費專帳合併使用。前述規定額度第1年為新台幣30萬元，之後每年遞減5萬元，直到零元為止。

第十四條 技研中心若未通過年度考核且推動委員會決議無繼續成立必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解散。遭解散之技研中心，其管理費專帳附未支用之餘額可持續使用1年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申請書**

**(每年7月20日前送研產處)**

|  |
| --- |
| 申請設立之技術研發中心名稱： |
| 1. 主任(教師)
 | 姓名：專長： |
| 2. 成員(教師) | 1.姓名： 專長： 2.姓名： 專長： 3.姓名： 專長：  |
| 3.核心技術或明確的研究議題 |  |
| 4.產學合作廠商及廠商提供之資源(合作意向書) |  |
| 5.現有空間 | 地點：面積：用途： |
| 6.現有儀器設備 | 主要儀器設備名稱： |
| **設備名稱** | **用途說明**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7.中心成員前一學年度產學績效 | **計畫名稱** | **合作廠商** | **金額** | **計畫期程** |
|  |  |  |  |
|  |  |  |  |
|  |  |  |  |
| 8.預估新學年度技研產學案金額 |  |
| 9.中心營運規劃 |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學年度 技術研發中心成果報告書**

**一、技研產學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合作單位或廠商** | **計畫金額** | **計畫期程** | **已繳交之管理費金額** | **是否為技研產學(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外部資源(合作廠商捐贈設備、提供獎學金、實習、就業、其他)**

|  |  |
| --- | --- |
| **廠商** | **提供資源具體項目** |
|  |  |
|  |  |
|  |  |

**三、組織運作**

|  |  |  |
| --- | --- | --- |
| **中心成員** | **參與計畫編號** | **對計畫貢獻** |
|  |  |  |
|  |  |  |
|  |  |  |

**四、其他績效(政府計劃案、研究成果、服務、實習、榮譽、…等)，請條列說明。**

**五、中心變革(變更合作廠商、中心成員、核心技術及發展方向)**

**六、亮點績效(作為文宣使用，每則績效至少包含2張高品質照片)**